

股票代碼：6205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CHANT SINCERE CO.,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196號
世界經貿大樓C棟R2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議案.....	8
六、臨時動議.....	8
七、散會.....	8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員工及董事酬勞計算表.....	13
四、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條文.....	14
五、公司治理守則條文.....	16
六、一一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28
七、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51
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2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55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68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7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80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84
四、董事持股情形.....	96
其他說明事項.....	97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 196 號世界經貿大樓 C 棟 R2 樓。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出席股數報告，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 (三)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情形報告。
- (五) 本公司 110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 (六)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案。
- (七)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修訂案。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 (二) 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六、選舉事項

- (一) 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案。

七、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敬請 鑒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見本手冊第 9 頁至第 11 頁)。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詳見本手冊第 12 頁)。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有關「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提報至股東會。

二、經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員工酬勞提撥新台幣(以下同) 12,219,353 元，另董事酬勞提撥 2,508,719 元。

三、上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擬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員工及董事酬勞計算表請參閱附件三(詳見本手冊第 13 頁)。

報告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於 109 年度共發行一筆公司債，有關事項如下：

名 稱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金 額	新臺幣 350,000,000 元整
期 限	三年期 109 年 11 月 4 日發行，112 年 11 月 4 日到期
票面利率	年利率 0%

還本付息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之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0.7519% (到期年收益率为 0.25%) 以現金一次償還。
核准字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0022 號函。
募集原因	充實營運資金
轉換價格	34.2 元
轉換情形	截至停止過戶日 111 年 4 月 17 止，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 2,580 張，轉換股數共計 7,534,266 股。

報告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敬請 鑒察。

說明：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背書保證明細表如下：

單位：除另以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公司 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公司名稱	關係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詮榮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65,160 (RMB 15,000 仟元)	\$43,440 (RMB 10,000 仟元)

報告案六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修訂部份條文之內容。

二、檢具修正後辦法，請參閱附件附件四(詳見本手冊第 14 頁至 15 頁)

報告案七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公司治理守則」，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 110 年 12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3495 號函及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修訂部份條文之內容。

二、檢具修正後辦法，請參閱附件五(詳見本手冊第 16 頁至 27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會計師及吳偉豪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六(詳見本手冊第9頁至第11頁、第28頁至第50頁)，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民國110年度稅後純益計為新台幣146,434,472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422,608,756元，加計110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35,198,622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8,163,309元，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2元，計158,711,608元，餘額427,366,933元則保留於次年度再行分派。

二、擬以本公司110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中提撥158,711,608元配發現金股利，每仟股配發2,000元。

三、上述分派案，若本公司於分派股息配息基準日前，因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其他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四、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併計入公司其他收入。

五、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六、檢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詳見本手冊第51頁)，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及經濟部營業項目代碼之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檢具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詳見本手冊第 52 頁至第 54 頁)，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檢具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詳見本手冊第 55 頁至第 67 頁)，敬請 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 111 年 2 月 7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0002112 號函，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檢具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詳見本手冊第 68 頁至第 75 頁)，敬請 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一席案。

說明：一、獨立董事周康記先生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辭任，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之一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故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二、本次補選董事任期自 111 年 6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15 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後，請參閱下表，敬請 決議。

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被提名人 類別	被提名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數額(股)
獨立董事	詹長霖	加拿大魁北克大學蒙特婁分校管理與科技學院 博士後	薩摩亞商例鉅創新管理顧問(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總經理	久勝創新管理顧問(股)公司 總經理	0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審議。

說明：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故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決議。

被提名人 類別	被提名人 姓名	現職及兼任其他公司情形
獨立董事	詹長霖	久勝創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茲報告詮欣公司 110 年度營運情形及 111 年度之營業計劃概要：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599,466 仟元，較 109 年度成長 19.82%，稅後淨利為 145,613 仟元，較 109 年度成長 2.50%，每股稅後盈餘為 2.02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1,599,466	1,334,922	19.82
營業毛利	468,270	458,405	2.15
營業利益	172,137	173,136	-0.58
營業外收支	8,900	5,390	65.12
稅前淨利	181,037	178,526	1.41
稅後淨利	145,613	142,062	2.50
每股盈餘(元)	2.02	2.01	0.50

2.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告財務預測。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408	218,3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374	(64,3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7,977)	252,274
資產報酬率(%)		5.20	5.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7.01	7.9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1.92	24.10
	稅前純益	23.05	24.85
純益率(%)		9.10	10.64

稅後每股盈餘(元)	2.02	2.01
-----------	------	------

110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408 仟元較 109 年度減少 156,894 仟元，主係 110 年應收帳款餘額增加 167,848 仟元所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36,374 仟元，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07,977 仟元，主係發放現金股利 108,039 仟元所致。

4.研究發展概況：

(1)最近三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41,201	42,130	38,197
營業收入淨額	1,599,466	1,334,922	1,176,905
占營業收入比例(%)	2.58	3.16	3.25

(2)短期計畫：

- A.極積提升研發技術，主要包含 Connector、Cable、Adapter、Dongle、Reader。
- B.研發高速高頻傳輸相關連接器產品。
- C.研發防水型連接器 (USB 系列、M8、M12、FAKRA、Mini FAKA、汽車乙太網路)
- D.研發伺服器、交換機、儲存設備及各式工業用之連接器(Mini SAS、Slim SAS、OCulink、PCIE、U.2、SFPDD、QSFP DD、HS BTB)。
- E.研發各式車用連接器 (USB 系列、Type-C、FAKRA、HSD、汽車乙太網路 MINI FAKRA、CM50(汽車乙太網路)、POWER CONNECTOR)。

(3)長期計畫：

- A.產品方面：輔助駕駛(ADAS)、資料中心(Cloud Center)、元宇宙(AR/VR)、人工智慧物聯網(AOIT / IPC) 等四大主軸
- B.技術方面：
 - (a)結構設計與高頻模擬能力提升。
 - (b)增購可靠度設備加強驗證能力。
 - (c)自動化設備不斷精進。
 - (d)產品自動檢測能力。

二、11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展望

1.經營方針

- (1)持續開發輔助駕駛(ADAS)、資料中心(Cloud Center)、元宇宙(AR/VR)、人工智慧物聯網(AOIT / IPC) 等四大主軸。
- (2)積極提升研發團隊技術能力，加強公司核心競爭力。
- (3)擴大自動化生產設備的應用及智能工廠管理系統以提升生產管理效率與客戶滿意度。

2.預期銷售數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對外公布財務預測，故不說明預期銷售數及其依據。

3.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注意市場產品趨勢，加深在汽車、網通及工控等產業之產品開發。
- (2)以訂單式生產為主，搭配適度的安全庫存量，以提升經營效率。
- (3)積極開發委外廠商及強化供應商管理，並提升自動化生產，以降低生產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產業方面：持續佈局於輔助駕駛(ADAS)、資料中心(Cloud Center)、元宇宙 AR/VR)、人工智慧物聯網(AOIT / IPC) 等四大主軸領域。
- 2.研發方面：輔助駕駛(ADAS)、資料中心(Cloud Center)、元宇宙(AR/VR)、人工智慧物聯網(AOIT / IPC) 等四大主軸。
 - (a)結構設計與高頻模擬能力提升。
 - (b)增購可靠度設備加強驗證能力。
 - (c)自動化設備不斷精進。
 - (d)產品自動檢測能力。
- 3.生產方面：著力導入生產自動化並陸續添購高端檢測設備以供高速高頻產品自我驗證，並逐漸將主力生產移回台灣。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觀察近期國際經濟情勢，雖受到烏俄地緣衝突影響，波及大宗商品供給不確定性提升，使通膨加劇；而另一方面，隨著歐美疫情逐漸退燒，經濟活動回歸常態，使歐美服務業與製造業勞動力開始復甦，帶動整體經濟成長。在國內方面，由於進入 5G 及電動車與高速傳輸時代，使得半導體、電子零組件、資通訊與視聽產品出口續為雙位數成長表現。

本公司近幾年積極展開轉型，在產品技術與應用領域重新布局擬定策略，朝開發汽車、工控、網通、光纖及防水連接器(線)等高階技術發展，已成功切入汽車大廠供應鏈，並且取得八家 VDA6.3 認證，成為台廠汽車訊號傳輸連接器與連接線束之領航者。另外在工業電腦、網通應用之系列產品之營收比率亦逐年增加，整體銷售組合逐漸朝向高毛利產品發展。本公司對於法規之遵循已制定相關之流程與作業，進一步深化公司對法令遵循的效果，以達到風險之控管；並致力於公司治理、永續經營，以為股東賺取優良的報酬。

負責人：吳連溪



經理人：吳連溪



主辦會計：廖美惠



【附件二】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燕娜會計師及吳偉豪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敏蕾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件三】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及董事酬勞計算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稅前淨利(分派前)		<u>188,897,634</u>
員工酬勞	6.47%	12,219,353
董事酬勞	1.33%	<u>2,508,719</u>
擬議分派總額		<u>14,728,072</u>

註:依公司章程規定員工酬勞提撥為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
期稅前淨利之 5%~15%，董事酬勞為不高於 2%。

經理人：吳連溪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附件四】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本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本公司董事、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以不危害全體股東權益為考量，盡力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並於董監事會議中供董事、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於工作規則中訂定意見溝通管道及申訴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

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視情節輕重擇案循法令或經董事會其他成員開會決議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得依一般正常管道提出申訴救濟之途徑。

三、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豁免董事、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 施行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訂定本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以資遵循。

第二條(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 一、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並考量集團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二、本公司於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並有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審計委員會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三、本公司管理階層賦予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 四、上市上櫃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 一、上市上櫃公司宜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 二、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第四條(保障股東權益)

- 一、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二、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召集股東會)

- 一、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 二、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召集與程序)

-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 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一、上市上櫃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上市上櫃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 二、上市上櫃公司宜避免於股東會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上市上櫃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股東會議事錄)

- 一、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 二、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 二、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 二、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
- 三、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宜包括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條之一(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十一條(盈餘分配)

- 一、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 二、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 三、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重大財務業務行為)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 二、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 三、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股東窗口)

- 一、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 二、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 三、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溝通聯繫，並取得支持)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十四條(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 一、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
- 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建立健全之公司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與關係企業間業務往來之原則)

- 一、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對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之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 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 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 不得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 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 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一、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具備之能力)

- 一、本公司之董事會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 二、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 三、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四、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 一、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 二、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三、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四、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一條之一(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

- 一、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 二、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上市上櫃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十三條(設置獨立董事)

- 一、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
- 二、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 三、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 四、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 五、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 六、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五條(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

- 一、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 二、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二十六條(設置功能性委員會)

- 一、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 二、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 三、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七條(設置審計委員會)

- 一、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三、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設置提名委員會）

上市上櫃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九條(設置舉發管道)

本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舉發管道，並建立舉發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舉發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三十條(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

- 一、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 二、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 三、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四、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一條(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 一、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 二、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 三、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三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

-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 二、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三條(董事之迴避)

- 一、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二、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四條(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 一、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三、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五條(董事會議事錄)

-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 二、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 三、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五、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六、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 七、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

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

一、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二、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七條(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執行)

- 一、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 二、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三十八條(董事會成員應盡之義務)

- 一、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 二、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三、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四、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五、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八條之一（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董事會對上市上櫃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九條（停止董事會執行決議）

- 一、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 二、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四十條（董事責任保險）

- 一、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 二、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報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一條（董事會成員參加進修課程）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十二條（與利害關係人保持溝通）

- 一、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 二、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三條(提供往來銀行及債權人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四條(建立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五條(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四十六條(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 一、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 二、上市上櫃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七條(設置發言人)

- 一、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 二、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 三、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 四、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八條(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 一、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 二、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九條(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

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五十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 二、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
- 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四、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

第五十一條(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
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二條(施行)

本公司治理守則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596 號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五(二)及六(五)。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製造並銷售連接器及連接線相關產品，產品生命週期較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淨變現價值，且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73,525 仟元及新台幣 3,041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以及存貨實際去化程度之歷史經驗資訊，判斷存貨跌價損失評價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檢視其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計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各式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應用於消費型電腦、汽車及通訊市場等。連接器銷貨型態包含內銷、外銷及發貨倉銷售。其中外銷收入需依交易合約或原始訂單判斷其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可能導致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對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之外銷收入之認列適當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140,544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查核程序彙列說明如下：

1. 瞭解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於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抽查全年度外銷收入認列時點與訂單或合約之交易條件一致性。
3. 抽查外銷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予以發函詢證，驗證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4. 測試外銷收入於期末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與交易文件的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詮欣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詮欣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詮欣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資誠

6. 對於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詮欣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燕娜

會計師

吳偉豪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詮所股有公限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29,865	26	\$	833,198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794	-		1,435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23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113,064	4		124,393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894	-		1,03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24,043	11		167,049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2,941	-		3,171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70	-		38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	-		7,793	-
130X	存貨	六(五)		70,484	2		62,617	2
1410	預付款項			16,135	1		12,98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60,590	44		1,217,288	4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6,643	18		317,973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90,827	24		674,050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81,254	13		359,432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531	-		6,136	-
1780	無形資產			2,995	-		5,7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6,232	1		17,97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04	-		1,90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96,586	56		1,383,254	53
1XXX	資產總計		\$	2,857,176	100	\$	2,600,542	100

(續次頁)

詮 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240 -	\$	894 -
2170	應付帳款			125,300 4		87,06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7,293 4		147,102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76,228 3		70,07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3,425 1		23,17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500 -		6,5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449 -		3,35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448 1		25,58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65,883 13</u>		<u>363,742 14</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118,740 4		341,608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42,090 1		55,68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141 -		2,82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8,579 1		25,77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2,550 6</u>		<u>425,895 16</u>
2XXX	負債總計			<u>548,433 19</u>		<u>789,637 3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785,459 28		718,391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69,572 13		211,032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33,203 12		318,385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604,242 21		545,466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216,267 7		17,631 1
3XXX	權益總計			<u>2,308,743 81</u>		<u>1,810,905 70</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2,857,176 100</u>	\$	<u>2,600,542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連溪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詮 慶 豐 泰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140,544 100	\$ 948,8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九)(二十)及七	(748,544) (65)	(619,872) (65)
5900 營業毛利		392,000 35	328,946 35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8,138) (7)	(67,787) (7)
6200 管理費用		(99,031) (9)	(103,862)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069) (3)	(37,61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0) -	1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3,278) (19)	(209,255) (22)
6900 營業利益		178,722 16	119,69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811 -	2,83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10,763 1	16,84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及七	(10,133) (1)	(20,757) (2)
7050 財務成本		(3,699) -	(78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294) (1)	53,074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52) (1)	51,214 5
7900 稅前淨利		174,170 15	170,905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7,735) (2)	(27,396) (3)
8200 本期淨利		\$ 146,435 13	\$ 143,509 1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744 -	(\$ 1,5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71,066 15	(33,487) (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3,805 5	17,358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49) -	30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35,466 20	(17,330)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40) -	3,209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408 -	(2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32) -	2,99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33,834 20	(\$ 14,33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0,269 33	\$ 129,176 14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2	\$ 2.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2	\$ 1.9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連溪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資 本 公 積 金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資本公積-發行	資本公積-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資本公積-其他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 -	\$ -	\$ 1,826	\$ -	\$ 305,616	\$ 22,925	\$ 473,340	\$ 19,133	\$ 55,867	\$ -	\$ 1,749,974
109 年度淨利	-		-	-	-	-	-	-	-	143,509	-	-	-	143,509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201)	2,997	(16,129)	-	(14,333)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42,308	2,997	(16,129)	-	129,17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5,971	-	(5,971)	-	-
處分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	-	(102)	-	-	-	(102)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	(13,367)	(13,367)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8,509	-	-	-	-	-	-	-	13,367	21,8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2,769	-	(12,76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2,925)	22,925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86,207)	-	-	-	(86,20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	9,555	-	-	-	-	-	-	9,555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 8,509	\$ -	\$ 1,826	\$ 9,555	\$ 318,385	\$ -	\$ 545,466	\$ 16,136	\$ 33,767	\$ -	\$ 1,810,905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 8,509	\$ -	\$ 1,826	\$ 9,555	\$ 318,385	\$ -	\$ 545,466	\$ 16,136	\$ 33,767	\$ -	\$ 1,810,905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	146,435	-	-	-	146,435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595	(1,632)	234,871	-	233,834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47,030	(1,632)	234,871	-	380,26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34,603	-	(34,603)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7,068		164,811	-	-	-	(6,271)	-	-	-	-	-	-	225,6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4,818	-	(14,818)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108,039)	-	-	-	(108,03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85,459		\$ 355,953	\$ 8,509	\$ -	\$ 1,826	\$ 3,284	\$ 333,203	\$ -	\$ 604,242	\$ 17,768	\$ 234,035	\$ -	\$ 2,308,74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達溪



經理人：吳達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74,170	\$ 170,9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六(十八)	
之淨(利益)損失	(2,650)	5,13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0	(1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六(六) 5,294	(53,0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十九) 19,654	21,975
各項攤提	六(十九) 5,766	6,535
股利收入	六(十七) (10,620)	(14,301)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	8,548
利息收入	(3,811)	(2,837)
利息費用	3,699	7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6	19,989
應收票據淨額	(856)	(139)
應收帳款	(157,034)	47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30	771
其他應收款	10	(10)
存貨	(7,867)	(30,280)
預付款項	(3,151)	(6,5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46	(1,022)
應付帳款	38,240	15,594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809)	(12,770)
其他應付款	7,696	11,873
負債準備-流動	(3,000)	(10,500)
其他流動負債	(136)	5,4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96)	(7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141	135,753
收取之利息	3,811	2,837
支付之利息	(194)	(787)
收取之股利	10,620	14,301
當期支付所得稅	(28,936)	(6,181)
退還之所得稅	7,79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35	145,923

(續次頁)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1,329	\$ 10,76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60)	(4,16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186	3,11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100)	(3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38,508)	(51,531)
無形資產增加	(2,974)	(1,76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0)	(1)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0	30
股利收現數	65,793	98,0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66	24,516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 (4,495)	(4,39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08,039)	(86,207)
發行應付公司債	六(十) -	350,0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	(13,367)
庫藏股轉讓員工	六(十) -	13,3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2,534)	259,3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3,333)	429,8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3,198	403,3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9,865	\$ 833,19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連溪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597 號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詮欣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詮欣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詮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詮欣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詮欣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二)及六(五)。

詮欣集團主要為製造並銷售連接器及連接線相關產品，產品生命週期較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淨變現價值，且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詮欣集團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200,915 仟元及新台幣 14,759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以及存貨實際去化程度之歷史經驗資訊，判斷存貨跌價損失評價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致性。
2. 檢視其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計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附註四(二十九)。

詮欣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各式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應用於消費型電腦、汽車及通訊市場等。連接器銷貨型態包含內銷、外銷及發貨倉銷售。其中外銷收入需依交易合約或原始訂單判斷其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可能導致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因此本會計師對詮欣集團之外銷收入之認列適當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599,466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之查核程序彙列說明如下：

1. 瞭解詮欣集團於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抽查全年度外銷收入認列時點與訂單或合約之交易條件一致性。
3. 抽查外銷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予以發函詢證，驗證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4. 測試外銷收入於期末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與交易文件的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詮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詮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詮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詮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詮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詮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詮欣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燕娜



會計師

吳偉豪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6 日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87,940	33	\$ 999,692	3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794	-	1,435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125,314	4	152,264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				
	動		113,064	4	124,393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081	-	1,3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08,260	17	340,707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651	-	1,402	-
1200	其他應收款		56	-	1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7,804	-
130X	存貨	六(五)	186,156	6	158,833	6
1410	預付款項		42,054	1	31,95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68,370	65	1,819,809	6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6,643	16	317,973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6,784	1	35,42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43,428	15	416,288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5,559	-	31,02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47,967	2	47,967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3,058	-	5,1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8,579	1	20,31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90	-	4,88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67,208	35	879,018	33
1XXX	資產總計		\$ 3,035,578	100	\$ 2,698,827	100

(續次頁)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253 -	\$	919 -
2170	應付帳款			266,310 9		200,972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9,918 1		35,73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31,340 4		114,64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7,110 1		26,60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8,503 -		11,06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240 1		13,06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127 1		26,05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11,801 17</u>		<u>429,044 16</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118,740 4		341,608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5,224 1		58,82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908 -		18,69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22,227 1		27,994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1,099 6</u>		<u>447,119 16</u>
2XXX	負債總計			<u>702,900 23</u>		<u>876,163 3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85,459 26		718,391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69,572 12		211,032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333,203 11		318,385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604,242 20		545,466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216,267 7		17,63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308,743 76</u>		<u>1,810,905 67</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3,935 1</u>		<u>11,759 1</u>
3XXX	權益總計			<u>2,332,678 77</u>		<u>1,822,664 68</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3,035,578 100</u>	\$	<u>2,698,827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連溪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599,466	100	\$	1,334,9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	1,131,196)	(71)	(	876,517)	(66)
5900 營業毛利			468,270	29		458,405	3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106,901)	(7)	(	96,784)	(7)
6200 管理費用		(	147,985)	(9)	(	147,678)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1,201)	(2)	(	42,13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46)	-		1,32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96,133)	(18)	(	285,269)	(21)
6900 營業利益			172,137	11		173,136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732	-		4,091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3,594	1		16,4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	6,587)	(1)	(	20,567)	(1)
7050 財務成本		(	4,470)	-	(	1,88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631	-		7,28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00	-		5,390	1
7900 稅前淨利			181,037	11		178,526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35,424)	(2)	(	36,464)	(3)
8200 本期淨利		\$	145,613	9	\$	142,062	11

(續次頁)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44	-	(\$	1,50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234,871	15	(	16,129)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	149)	-		30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235,466	15	(	17,33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2,042)	-		3,23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408	-	(	2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總額	(	1,634)	-		3,01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33,832	15	(\$	14,31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9,445	24	\$	127,750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6,435	9	\$	143,509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822)	-	(	1,447)	-
		\$	145,613	9	\$	142,062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80,269	24	\$	129,176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824)	-	(	1,426)	-
		\$	379,445	24	\$	127,750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2		\$	2.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82		\$	1.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連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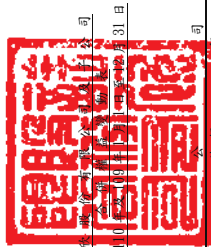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益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庫藏股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益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及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資本公積－認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總額	權益總計			
109年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1,826	\$ -	\$ 305,616	\$ 22,925	\$ 473,340	(\$ 19,133)	\$ 55,867	\$ -	\$ 1,749,974	\$ 13,185	\$ 1,763,159	
	109年度淨利	-	-	-	-	-	-	143,509	-	-	-	143,509	(1,447)	142,062
六(十七)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201)	2,997	(16,129)	-	(14,333)	21	(14,312)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997	(16,129)	-	(129,176)	(1,426)	127,750
六(十七)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5,971	-	(5,971)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	(102)	-	-	-	(102)	-	(102)
六(十四)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13,367)	(13,367)	-	(13,367)
六(十四)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8,509	-	-	-	-	-	-	13,367	21,876	-	21,8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2,769	(12,769)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2,925)	-	22,925	-	-	-	-	-	-
六(十六)	現金股利	-	-	-	-	-	-	(86,207)	-	-	-	(86,207)	-	(86,20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	-	-	9,555	-	9,55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 8,509	\$ 1,826	\$ 9,555	\$ 318,385	\$ -	\$ 545,466	(\$ 16,136)	\$ 33,767	\$ 1,810,905	\$ 11,759	\$ 1,822,664
110年	110年1月1日餘額	\$ 718,391	\$ 191,142	\$ 8,509	\$ 1,826	\$ 9,555	\$ 318,385	\$ -	\$ 545,466	(\$ 16,136)	\$ 33,767	\$ 1,810,905	\$ 11,759	\$ 1,822,664
	110年度淨利	-	-	-	-	-	-	-	146,435	-	-	146,435	(822)	145,613
六(十七)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595	(1,632)	234,871	233,834	(2)	233,832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47,030	(1,632)	234,871	380,269	(824)	379,445
六(十七)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34,603	-	(34,603)	-	-	-
六(十二)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7,068	164,811	-	-	(6,271)	-	-	-	-	-	225,608	-	225,608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13,000	13,0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818	(14,818)	-	-	-	-	-	-
六(十六)	現金股利	-	-	-	-	-	-	(108,039)	-	-	-	(108,039)	-	(108,03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85,459	\$ 355,953	\$ 8,509	\$ 1,826	\$ 3,284	\$ 333,203	\$ -	\$ 604,242	(\$ 17,768)	\$ 234,035	\$ 2,308,743	\$ 23,935	\$ 2,332,6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連溪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81,037	\$ 178,5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評價淨損(益)	(6,688)	5,23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6 (1,323)	(1,323)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31) (171)	(7,280) 1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39,139	36,482
各項攤提	5,903	6,828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	8,548
利息費用	4,470	1,888
利息收入	(4,732) (4,091)	(4,091)
股利收入	(13,594) (16,474)	(16,4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5,564	34,876
應收票據淨額	(767)	82
應收帳款	(167,599)	8,01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49)	1,079
其他應收款	(43)	15
存貨	(27,323) (33,682)	(33,682)
預付款項	(10,091) (14,657)	(14,6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34 (997)	(997)
應付帳款	65,338	20,09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12) (5,200)	(5,200)
其他應付款	18,241	5,800
負債準備－流動	(2,559) (15,867)	(15,867)
其他流動負債	75	5,41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97)	49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2,633	213,928
收取之利息	4,732	4,091
支付之利息	(966) (1,888)	(1,888)
收取之股利	13,594	16,474
當期支付所得稅	(36,378) (14,303)	(14,303)
退還之所得稅	7,79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408	218,302

(續次頁)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59,906)	(\$	55,306)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償款		143,056		46,313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1,329		18,762
--	--------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54,753)	(	71,999)
--------	---	---------	---	---------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	(	3,036)	(	1,825)
------	---	--------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38)	(	335)
--	---	--------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822		30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374	(	64,360)
--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	(	14,382)	(	13,068)
------	---	---------	---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22		1,549
--	-------	--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8)		-
--	---	-----	--	---

發行應付公司債

	-		350,000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108,039)	(	86,207)
-------	---	----------	---	---------

庫藏股買回成本

	-	(	13,367)
--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13,000		-
--	--------	--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13,367
--	---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07,977)		252,274
--	---	----------	--	---------

匯率調整數

	(	1,557)		4,762
--	---	--------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1,752)		410,978
--	---	---------	--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9,692		588,714
--	---------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7,940	\$	999,692
--	----	---------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連溪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附件七】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22,608,756
加：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	146,434,472
加(減)：民國 110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退休金精算損益	595,8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已實現損益	34,602,75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18,163,309)</u>
可供分配盈餘	586,078,541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 現金	158,711,608
股東股利 - 股票	<u>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427,366,933</u>

附註：

註 1：本次盈餘分派金額為 110 年度之盈餘

註 2：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負責人：吳連溪



經理人：吳連溪



會計主管：廖美惠



【附件八】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10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製造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u>6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製造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依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u>以發放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	配合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於股利總額之 0%~80%。 <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卅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廿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卅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廿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	新增最新修正通過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u>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u>。	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九】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u>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	依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足適任人員辦理；<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本人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足適任人員辦理。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	依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第三條之一</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u>		依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修訂。 本條近增，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第四條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或簽名簿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或簽名簿，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依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修訂。
第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關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	第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關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	依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準。<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準。	
第八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上述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第八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上述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修訂。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代表股權仍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 30 分鐘，延後兩次仍未達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u>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代表股權仍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 30 分鐘，延後兩次仍未達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	依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三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	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依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修訂。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u>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依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三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第二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	第二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	依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決權為準。	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決權為準。	
第二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	第二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	依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四條 <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	第二四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依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u>第二六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依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修訂。 本條新增，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u>第二七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依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修訂。 本條新增，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u>第二八條</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u>		依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修訂。 本條新增，斷訊之處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第二九條</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依 111 年 3 月 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函修訂。 本條新增數位落差之處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 二 六 條 本規則由股東常會通過實施， 修正時亦同。	第二六條 本規則由股東常會通過實施， 修正時亦同。	修改條文編號。

【附件十】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	依 111 年 2 月 7 臺證上一字第 1110002112 號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授權額度依公司核決權限規範執行。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u>二分之一</u>以同意，審議後並提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授權額度依公司核決權限規範執行。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並送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依 111 年 2 月 7 臺證上一字第 1110002112 號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以下略。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以下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一~三項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第一~三項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	依 111 年 2 月 7 臺證上一字第 1110002112 號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以下略。	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以下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後並送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後並送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依 111 年 2 月 7 臺證上一字第 1110002112 號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四項規定取得專家意見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二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以下略。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四項規定取得專家意見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	依 111 年 2 月 7 臺證上一字第 111000211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程序 第(一)~(三)項略。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程序 第(一)~(三)項略。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號修訂。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	依 111 年 2 月 7 臺證上一字第 1110002112 號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建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	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建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形不在此限： 1.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略。	

附錄一(修正前)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詮欣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ant Sincere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製造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捌佰伍拾萬元，分為參佰捌拾伍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票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換發大面額股票，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股東濫用公司之法人地位，致公司負擔特定債務且清償顯有困難，其情節重大而有必要者，該股東應負清償之責。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述議事錄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三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須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連選得連任。惟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時，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法。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二 董事經選任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本公司董事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董事當然解任。本公司董事在任期中其股份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本公司董事當選後，於就任前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或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時，其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之股份設定或解除質權者，應即通知本公司，公司應於質權設定或解除後十五日內，將其質權變動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本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

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策略長、執行長各一人，於職權範圍內統籌本公司及其相關企業營運及決策，並設總經理一人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80%。

第二十條之一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卅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廿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

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詮 欣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事長：吳 連 溪



附錄二(修正前)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足適任人員辦理。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四條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或簽名簿，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關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六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上述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時，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代表股權仍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 30 分鐘，延後兩次仍未達法定數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

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發言。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

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

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決權為準。

第二二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二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四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五條 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再繼續開會。

第二六條 本規則由股東常會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修正前)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凡本公司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作業事項，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 一、資產範圍。
- 二、評估程序：應包括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等。
- 三、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
- 四、公告申報程序。
- 五、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 八、其他重要事項。

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制定處理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契

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投資有價證券之額度

本公司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七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五。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授權額度依公司核決權限規範執行。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並送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交易金額之計算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以上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授權額度依公司核決權限規範執行。

(二)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並送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三)交易金額之計算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以上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後並送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本條第四項規定取得專家意見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

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3.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 交易金額之計算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以上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並送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交易金額之計算如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以上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以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

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建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國內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八)前述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 (一)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一。
-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其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由各該公司董事會訂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規定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除視情節輕重，依公司「工作規則」懲處外；若致使公司受損害時，並應依法對公司負賠償之責。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並送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因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

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七條：附則

- 一、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二、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三、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四

詮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表

基準日為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1.04.17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董事	6,349,868	10,452,005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董事長	吳連溪	4,005,942
董事	施婷婷	1,368,054
董事	陳武雄	1,173,194
董事	吳佳祥	1,587,041
董事	吳君偉	2,317,774
小 計		10,452,005
獨立董事	張敏蕾	—
獨立董事	王銀添	—
小 計		—
合 計		10,452,005

註：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均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1 年 04 月 08 日起至 111 年 04 月 18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